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334號

原告 湯千毅

上列原告與與被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
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佰肆拾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
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
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；依法律規定暫
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
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
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
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
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
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
有明文。又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
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
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前項規定，於當事人撤回上
訴或抗告者準用之。同法第83條第1、2項亦設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提起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
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三分之二，而
上開事件經本院113年度勞簡字第122號(下稱第一審)判決確
定，並諭知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」。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
嗣經原告撤回上訴，全案至此確定，是本件第一、二審訴訟
費用均應由原告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之訴訟
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4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44
0元，扣除原告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1,000元(參本院第一審
卷第5、6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2紙)，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

01 判費為440元【計算式：1,440-1,000元=440元】。依第一
02 判決關於訴訟費用之諭知，應由原告負擔。又原告不服第一
03 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上訴利益額3萬8,99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
04 費為2,250元，已由原告先行預納三分之一裁判費即750元
05 (參本院114年度勞簡上字第21號卷第3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
06 紙)，嗣因原告撤回上訴，得聲請退還第二審裁判費三分之
07 二，是原告已無應再補繳或退還之第二審裁判費。從而，原
08 告應即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即確定為為440元，並依民事
09 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
10 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14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王詩茜